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54號

原告 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江山

被告 陳建豪

陳昱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亦有明文。前開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建豪、陳昱齊之住所地分別位在桃園市、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見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主張陳建豪違約，遂解除契約，並依其與陳建豪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9條第1、2、3項約定，請求陳建豪及其指定借名登記人陳昱齊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

01 ○○○○段000地號持分之土地及同地段32建號之建物移轉  
02 登記返還與原告。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核屬民事訴訟法  
03 第10條第2項所定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情形，自得由系爭  
04 房地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管轄，故  
05 依上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基隆地院為本件訴訟之共同審判籍  
06 法院，即應由基隆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 
07 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 
1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15 書記官 邱美榕